

鈕家文史資料

財政專輯

第26輯



剑阁文史资料

第 26 辑
(财政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剑阁县委员会 编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剑阁文史资料·财政专辑(第 26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剑阁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插图 16 页 字数 269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剑内刊 002 号

前 言

剑阁地当秦蜀要冲,建置较早,财政事业随县治的建立而诞生,渊源甚古,至今已有一千余年的历史。

财政,历来是政府之要政,它在政治、经济领域中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是地区贫富的体现。据有关志书记载,明、清时期,财政实行中央集权制,剑阁无独立财政机构,地方财政由县官总理。光绪末年虽设经收局,仍由县长兼任局务。山高水乏,交通梗塞,耕作粗放,生产落后,经济贫乏,无甚财力。民国时期设有财政机构,税目繁多,并附加大量捐赋,大肆搜刮人民钱财,但仍远不能补其财政的巨额亏空;金库空虚,满目疮痍,民不聊生,苦不堪言。

建国后,历经 50 个春秋,剑阁县财政遵照中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在历届县委、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及省、市财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财政管理体制曾作五次调整变革,县财政局(科)认真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财政方针政策,广大财政干部历尽艰辛,克服各种困难,努力发展地方经济,多方培植财源,全力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促进了剑阁经济、社会 and 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兴,人民富,旧貌变新颜,日益繁荣昌盛,展示了剑阁财政大有希望的美好前景。

《剑阁文史资料》第 26 辑(财政专辑)以年代先后为序较全面

地记述了剑阁财政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成绩和经验教训,意在弘扬艰苦创业精神,广泛宣传财政成就和财政战线新老同志的创业史,启迪后人大力发展财政经济。撰稿者大部分是当年财政战线的直接参加者,他们以亲身经历,耳闻目睹,或采访积累,查阅资料,整理成章,再现和歌颂了财政工作者的艰辛劳绩,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本辑限于篇幅,只选刊了部分使用价值较高的资料,还有部分资料待以后各辑选用。这辑史料的出版,承蒙县财政局通力合作、提供出书经费,撰稿、组稿、编审同志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读者诸君一定不会忘记他们为写史资政、存书育人,所付出的一片热忱。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领导、读者不吝赐教,这里再致谢意!

剑阁县政协主席 王成书

1999年11月30日

目 录

前言	王成书(1)
----------	----------

回首旧岁

解放前剑阁的财政状况	邓益平 何伯伦(3)
民国时期县府会计机构的设置	何伯伦(11)
川陕苏区的财政工作	王汉章(14)
民国时期的剑阁财政	李玉生(17)
民国时期税征方法一窥	肖明远 陈湘(21)
建国前剑阁县财税征管体制的演变	王守义(24)
农业税的变革与征管	蒲天锐 何 斌(31)
民国时期剑阁的田赋征管	王纯武(35)
旧中国剑阁的公学田管理	罗国春(38)
民国田赋点滴	魏湘朝(41)
伪政府的财源靠搜刮民脂民膏	杜中富(43)
民国时期剑阁的苛捐杂税	董俊贤(48)
旧中国的职员工资难维生计	郑丽华(52)
剑阁的穷财政由来已久	肖明远(58)
民国货币兴衰记	魏昌清(61)
失魂的民国末年纸币	张元熙(68)

潮起潮落话钱币	王宗成(70)
闲说债券话苛捐	王宗成(74)

艰苦创业

建国前后剑阁县财政机构与领导任职概略

.....	梁健浠(79)
新中国剑阁县财政概貌	邓益平 何伯伦(83)
解放初期的县财政机构及其职责	蒲墨庄(90)
解放后剑阁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	罗锦廉(93)
我所经见的供给制	崔 键(95)
从供给制到薪金制的过渡	张鸣鸿(100)
废墟上建新业的时期	张荣福(102)
征集银元支援西藏的和平解放	揭纪林(107)
我在县财政科工作的回顾	姚继父(111)
我所亲历的一段财税工作	张元臣(口述) 何成周(整理)(116)
武连区财经组长亲历记	赵乃仁(120)
“三反”运动侧记	何成周(124)
县财政给剑中校的一次破例拨款	蔡运生(129)
浮夸风在运输企业给财政造成的损失	董俊贤(132)
县财政 1958 年至 1985 年在农村经济上的投入	董俊贤(134)
全民大办工业概忆	何成周(136)
剑阁县一至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预算总收入简表	罗锦廉(151)
公社化时期的公社财务管理	田兴甫(152)

目录

三年困难时期农村生活回顾	张荣福(154)
困难时期下放干部的生活待遇	赵乃仁(157)
公共食堂见闻追忆	奂大楚(162)
在绵阳党校学习生活的片断回忆	奂大楚(167)
五星大队生产责任制的回忆	姚福田(171)
省委工作组在我县清理“三库”的回忆	肖明远(180)
清理“三库”的始末	赵鸿州(185)
财政工作上的二三琐事散记	王炎生(187)
我所知道的乡财政管理	魏湘朝(193)
我在剑阁财政战线工作琐忆	赵瑞和(197)
十年文化革命的县财政	何伯伦(202)

改革发展

剑阁县乡财政机构的演进	孙万松(209)
县财政体制改革初探	王丙乾(211)
几个恢复时期县财政对工业的扶持	何成周(217)
区乡财务整顿治乱回顾	邓益平(225)
“八五”期间剑阁县财政扭补工作纪实	杨敬修(227)
新时期财政企财工作之我见	高三福(232)
剑阁财政与粮食企业	奂大楚(244)
县财政支援农业发展情况简忆	崔 键(250)
剑阁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情况	罗 坤(258)
积极支持发展教育事业的剑阁财政	袁天良(260)
县财政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概况	袁天良(266)
改革开放二十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的投入	刘 建(271)

县财政推行公费医疗及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亲历记

.....	刘 建(273)
县财政近四年来对城环事业的投入	张 丽(277)
县财政支持档案事业走向辉煌	魏湘朝(279)
通过一个组看农村财源的培植	赵乃仁(282)
剑阁县公债发行略记	罗锦廉(284)
剑阁县历年购买公债国库券完成情况	

.....	王雪梅	杨启华(289)
我县历年开展企业财务、税收大检查概况	罗锦廉	(291)
呼声的回应	肖明远	陈 湘(294)
区、乡镇财务清理整顿建章立制工作概况	邓益平	(297)
区、乡镇负债消化的政策规定	邓益平	(300)
区、乡镇生活接待费实行限额管理办法	邓益平	(302)
五十年财政体制的风雨沧桑	张鸣鸿	(305)

人物轶事

记首任财政科长白宇清同志	何中辉(313)
回忆跟老红军刘万珍局长在一起工作的日子	
.....	张鸣鸿(318)
县财政科长刘子茂同志访炎录	王宗成(322)
赵局长勤俭理财	何伯伦(325)

财苑缀絮

历届会计学会纪要	赵清南(333)
县珠算协会的成立及其发展概况	何伯伦(337)
农村推广珠算的两次热潮	魏湘朝(340)

目录

县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局的成立	郑甫奎(343)
从古今钱币看历史	王宗成 魏昌清(346)
县财政干部在省级以上书刊发表的文章名录	(349)
剑阁县财政系统历届政协委员名录	(352)
剑阁县财政系统市、县人大代表名录	(353)
财政局机关工作人员文化程度情况统计表	(354)
后记	邓益平(355)

回首旧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

解放前剑阁的财政状况

(1912——1949. 11)

邓益平 何伯伦

民国元年(1912)春,反政之初,土寇扰乱,州知事张政到任弹压,并召集法团绅士商议,罢免杂捐十数款,社会秩序渐复。是年改丁粮为正税、捐输为副税,两项岁征银 4651 两,比清末少征银 4. 25 两。随粮附加税,呈准每两由清末征钱 3300 文加征至 4700 文,由地方各机关合收分支。

民国三年川督胡景翼派军经剑阁阻截河南白朗农民军入川,动用县社济仓积谷 1000 余石供应军需。

是年,改县烟酒监察所为烟酒分栈,属广元烟酒公卖局。

该年沿袭旧税率,卖税 9%,典税 6%,契约成立六个月内,按特别印花税方法纳税。逾期不交,除补税外,并处以纳税额十倍之罚金。

民国四年,田赋税额改两为元,每库平银一两征银一元六角,征解费每元加一角六仙,副税均同,全县正副两税及征解费共征银 8186. 49 元。

民国五年五月,全县大旱,县知事郭翼举办平糶,动用积谷及支应北洋军过县军粮,计亏损仓谷 252 石。

同年随粮附加税,因补助征农油酒税,每元赋额加征至 7840 文。

民国六年，因赎回县学署学地，随粮附加税，每元附额加征8400文。屠宰税划作省教育经费专款，省设教育经费收支处，统筹分拨。剑阁同时改作教育经费，由征收局交劝学所收解。

民国七年十月，靖国军五师师长吕超入剑阁驻防，由驻军任免地方官吏，把持民、财各政，预征次年粮税，征临时军费共银币34000元。至民国十五年，先后成为刘存厚、王鸿恩、田颂尧等军阀的防区，每年数次预征、摊派、强借税、捐、军费20多个项目，总计银币84.9万元，铜币13.48万串，已预征到七十年后(1987)的粮税。

民国十一年三月五日，杨村乡民拒交军粮、征粮、打死县府催粮委员王镇山。

民国十三年春、夏因遇战乱和旱灾，米价暴涨，有民谣：“子属鼠，米卖三百五”。

民国十四年春大旱，六月大水，连续三年旱灾，全县不少地方的民众多食草根、树皮、白泥。是年冬季，省长公署、嘉陵道赈务统筹处、川西北屯殖军总司令部等各拨银1000元，川康边务督办拨银800元，上海义赈协会捐银10000元，上海济生会发寒衣1500件。然而多被官员贪污，民众所得甚少。

民国十五年春，县署接到北京赈务督办公署救灾银4500元和四川省长公署救灾银1000元。

民国十七年，剑阁驻军以种罂粟(鸦片烟)作为税源，农民以上等田种植，作为主要收入。各场镇均有烟土市场。

民国十九年八月，县长李万榕病逝任所，县财政经费紧缺，县府向民众筹募抚恤银1200元。

民国二十一年，县府成立禁烟局，收种烟、吸烟捐银47000元。

民国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县府召开防河会议，决定向民

众筹集枪枝、军服款银 7 万元。讲信区白龙从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共向民众筹款 3959 元。

民国二十三年八月，明确划分国税、地税之界限。国家税：关税、盐税、统税、矿税、烟酒税、印花税和所得税。地税（即省税）田赋、契税、屠宰税、营业税、房捐。县无独立税收，仅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及杂项捐费，以维开支。

民国二十四年，川政初归统一，按规定，县财政收入为田赋附加，契税附加、杂捐包括鸦片捐、保甲捐、寒衣捐、优待捐、自治捐、自卫特捐、滑翔机捐、邮政统捐、改善士兵待遇献金、鞋袜劳军费、地方安家费、节约储蓄金、七七献金等十三种外，还有警丁副食费，航空会员费、乡公所招待费等几十种之多。本年财政岁入岁出为银元 97368 元。

民国二十五年秋，十四专署发出训令，为蒋介石献寿礼，全区捐款法币 30 万元。

是年，春夏大旱，7 月，暴雨成灾，全县受灾 19309 户，待赈 9 万余人，受赈 67988 人，因灾迁走 4000 户，死亡约 1 万人。省赈务会派员调查汇报后，拨法币 6000 元，次年 5 月拨救济款 3.6 万元，和种粮、耕牛，农具贷款 5105 元。本年岁出岁入总额为 147842 元。

民国二十六年，抗日战争爆发，国家发行救国公债，全县任务 15000 元，各联保甲层层落实任务到户，现款统交县财务委员会，全是五元券，多户凑买一张。债卷由县财委统一保管，年息 600 元，作县中学经费。至民国三十四年清理，债券只有 1622 张，合洋 8310 元，交县金库保管，其余不知去向。

是年，组织清催委员 8 人，分赴区乡清理催收枪支款及保甲经费结余。并决定暂时挪用已收偿地方公债款。除囚粮经费、救济院孤贫口食费仍照旧开支外，其余机关学校之应拨经费，从五月份

起，一律折半支拨。

全年，岁入岁出总额为 162469 元。为实现收支平衡，经县府财务会议决议，向殷实商民发行抵粮借款二万元，将来持券抵交应纳粮税，不予折扣。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开征国难费，又附征保安经费。所征两税与正税相等。全年每粮银一两摊征正副税达 64056 元。

十一月，按农户实收粮产 30 石起摊募积谷，比例为 0.30% 至 1%。

是年，岁入岁出总额为 86101 元。当年预算收支差额 13000 元，为弥补缺额，决定各机关法团、区乡保甲应拨经费，一律改为八折支拨。并决定加紧催收粮税欠款正税 18000 元，地方附加 48000 元。欠款原因，多系保甲人员收后挪用未缴。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县府拨款 500 元引进牛痘苗。

全年，岁入岁出总额为 179846 元，为谋求本年度财政平衡，经全面清理整顿，查补收入，清得历年结存款三万余元，整顿附税、公产，增收 19500 元，挤压减少支出八项共 10150 元，故求得当年收支平衡，尚有二万多元系欠在民间之田赋附加，列入二十九年度节余收入。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实施新县政，县政府内设财政科，又增设会计室，属科级机构。

十月，奉命摊征积谷一万石，以实收粮产 20 石起征，比例为 0.4% 至 30%。

是年，为充实财源，奉令将屠宰税、房捐划归县有，此外课税收入尚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行为取缔税，罚金及罚缓，惩罚及赔偿收入，租金使用及特许费，中央、省补助收入，保甲捐、历书工本费。本年度财政收入 221318 元，预算差额 26000 余元没着。经县府会

议决定，将不敷之数与筹办米津合并按粮摊征。

民国三十年成立财政清理委员会，主任由县长兼任，另设副主任 1 人，分一、二、三组，将全县公学产依法清理、丈量、绘图，重新档佃呈准备案。

后继续办理自治财政。共有田 887.59 亩，地 3408.96 亩，共收租金 637 石，年收杂粮 500.67 石，共计田地 4296.55 亩，共安押金 72634 元，共收租金 1137.676 平石，粮额为 6790 元。

二月，因年度财政 410734 元，预算尚未核下，新粮未开征，县财政为解决无米之炊，决定由财委会制发抵粮借款，向殷实富户借垫法币 41000 元。虽呈报专署未准，但借券早已发下，从四月一日起，持券向各区粮柜兑取现金，无息归垫。此外向广元借款一万元以维持现状。又决定下半年增加斗牙各行超收、本年第一项预备金 5000 元已用完，呈请省府动支第二项预备金一万元。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全国财政分为国家与自治两大系统。将原省有之田赋、契税、营业税划还中央。县财政收入来源除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和杂项收入外，另在国税下补助县田赋 15%，印花税 20%，遗产税 25%，营业税 30%。本年度预算岁入岁出总额 2012445 元，六月，追加预算，出售三十年溢粮谷，加工碾米按标准之盈余升斗，两项共收入 115520 元，除追加剑中校建筑费 5 万元，收买省农职校唐家坪农田及农场设备 24000 元，汉阳铺火灾救济 4000 元，剑门风景区培植费 3000 元，修志费 5000 元等。本年财政收入 2133863 元，预算执行结果，结余 283793 元，移作下年度。

六月决定，从本年一月起实行房捐，凡有 100 户的场镇，房屋出租者为百分之五，自住为千分之五。三十三年改以八十户场镇起征，营业用房出租为百分之二十，住家用房出租为百分之十，自住